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條例》 《證券（交易商、投資顧問、合夥及代表）（修訂）規則》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 1999 年 2 月 12 日的會議上制訂了《1999 年證券（交易商、投資顧問、合夥及代表）（修訂）規則》（“《修訂規則》”）（附件 1）。

背景及論點

2. 證監會已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訂立名為《證券（交易商、投資顧問、合夥及代表）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的規則，當中第 15 條禁止交易商成為證券借用的一方，除非其先與證券借用的另一方訂立書面協議。該書面協議必須：（i）規定借用人須就所借用的證券向借出人存放高於該等證券的市值的抵押品；（ii）規定雙方必須每天評估所借用證券及借用人所提供的抵押品的價值；（iii）指明每一方在何種情況下有權終止證券借用；及（iv）指明如另一方失責則每一方所具有的權利和法律責任。

3. 爲了對 1998 年 8 月發生的金融風暴作出回應，當局公布了 30 項措施，旨在加強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秩序及透明度，其中包括對未能在 T+2 日完結前完成交付的未交收持倉嚴格執行強制補購。爲了落實這些措施，營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建議設立強制性的證券借用機制。根據這個機制，當賣方無法在 T+2（即交易日期後兩日）履行其證券交付責任時，香港結算將會以主事人身分，借入證券並將證券交付予買方。如果沒有這個機制，在賣方失責的情況下，買方便須等到 T+3 至 T+5 才獲交付證券。

4. 根據建議，香港結算作為強制性的證券借用交易中的借用人，將不會向證券借出人存放抵押品，因爲借出人可能未必能夠在證券借用交易完成時將抵押品交還予香港結算，因而構成風險。借出人將須依賴香港結算的信貸能力，及其用來控制當參與者失責時所承受的風險的風險管理機制來保證其獲歸還相等於所借用的證券的證券（或在香港結算無法交付相等的證券時，可獲支付合理的賠償）。證券借出人可自願選擇是否向香港結算申請加入強制性證券借用計劃。

5. 根據建議，香港結算亦毋須如該規則第 15 條現時所規定的一樣，與借出證券的經紀簽訂任何書面協議，因爲兩者的關係（包括第 15（c）及（d）條所述的

情況)將會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將包括在《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內的新訂立的《強制性的證券借用規定》所規管。同時，聯交所的規則亦會作出相應的修訂。

《修訂規則》

6. 《修訂規則》對原有規則作出修訂，規定第 15 條將不適用於認可結算所以主事人身分根據該所的規則行事而就香港證券進行的證券借用活動。

諮詢公眾意見

7. 證監會、香港結算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均支持推行強制性證券借用機制及修訂該規則第 15 條。鑑於是項修訂涉及技術性事宜，預計公眾人士對事件興趣不大，因此，本會認為毋須諮詢公眾的意見。

對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8. 《修訂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務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9. 《修訂規則》將於有關修訂在憲報內刊登的日期起計 28 日後開始實施。

有關修訂的公布

10. 《修訂規則》將於 1999 年 3 月 26 日在憲報內刊登。香港結算將另行公布強制性證券借用機制的實施日期。

查詢

11. 各位立法會議員如對以上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垂詢，請致電 28409276 聯絡證監會法律服務部高級律師胡幹廷先生 (Anthony Wood) 或 28427778 聯絡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白琳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999 年 3 月 22 日

1999 年證券（交易商、投資顧問、合夥及代表）（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
《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146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1999 年 4 月 23 日起實施。

2. 交易商就證券借貸而訂立的書面協議

《1999 年證券（交易商、投資顧問、合夥及代表）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第 15 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 15（1）條；

（b） 加入—

“（2） 第（1）款不適用於認可結算所以主事人身分根據該認可結算所的規則行事而就香港證券進行的證券借貸活動。

（3） 就第（2）款而言，“香港證券”（Hong Kong stock）具有《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署理主席

1999 年 3 月 23 日

註釋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146A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就由註冊交易商對業務的處理訂立規則。

2. 證監會已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訂立名為《證券（交易商、投資顧問、合夥及代表）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的規則，當中第 15 條禁止交易商成為證券借貸的一方，除非其先與證券借貸的另一方訂立書面協議。第 15 條現予修訂，令該條不適用於認可結算所就香港證券進行的證券借貸活動。